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层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任庚律师、宁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称“《律师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法》之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

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编号为：2022-006的《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令杰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

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分别为王令杰、张琳、王会芳、王惠娟、王惠兰、王令根、王燕琼、陈文清，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30,4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会议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审议《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3、会议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会议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会议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会议审议《2021 年审计报告》；
- 7、会议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会议审议《募集资金》；
- 9、会议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配议案》；
- 10、会议审议《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2、 审议《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3、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4、 审议《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5、 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

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6、 审议《2021 年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7、 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8、 审议《募集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9、 审议《2021 年度权益分配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485,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10、 审议《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70,44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股东王令杰、张琳、王惠娟已回避。

表决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授权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正乾

张正乾

见证律师:

刘任庚

刘任庚

宁政

宁政

2022年5月18日